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68號

聲請人 林雅君
代理人 賴鴻齊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 這一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詠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9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訴訟（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98號），並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核資立後認聲請人符合無資力之認定而准予扶助，爰聲請鈞院裁定准予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（見本院卷第7、9頁）；又依其起訴內容，並非不待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可認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2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鄧家柔